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7 号-02 号

致：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

告》（信达首创工字(2021)第 007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7 号-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内的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2429 号”的《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05 号”《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出了相关的法律问题，信达律师现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问询函》提出的法律问题，针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信达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同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规定，基于

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对查验过程中的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信达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进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法律事项形成合理信赖，但并不意味着信达对非法律事项的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就《问询函》以及相关期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6
一、 《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行业政策《问询函》	6
二、 《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新三板挂牌及股东信息	19
三、 《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历史沿革及经营合规性	35
四、 《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募投项目及产能消化	47
五、 《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环保及能耗.....	57
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71
一、 发行人的概况	7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2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7
六、 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9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10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2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2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3

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行业政策《问询函》

发行人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未完整披露相关行业政策。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补充说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行业政策内容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2）结合主要客户所在地或主要客户风电应用地区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对当地海上风电定价政策情况，进一步分析《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行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不利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3）进一步说明双碳政策、能耗双控等相关环保节能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的具体影响，相关原材料是否存在大幅涨价或无法持续采购等经营风险。

（4）说明相关退役风力发电叶片处理方式，是否存在修复后再次用于风力发电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满足《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新更换风力发电叶片要求并进一步分析该政策可能对市场需求的影响情况。

（5）结合上述行业政策主要内容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行业政策风险部分表述，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或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如无法进行定量分析，请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说明对申报文件所披露的行业政策完整性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补充说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行业政策内容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 查阅《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与补贴相关的行业政策；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核查内容和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上述《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主要系规定了风电行业的相关补贴政策。报告期内（为避免歧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电行业补贴政策的内容具体如下：

政策所属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中央	202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	《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	2021 年起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2021 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 2021 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

				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
	20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	首次以文件的形式，明确风电项目补贴的“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和补贴年限。补贴标准=[可再生能源标杆上网电价（含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
	2020.03	国家财政部	《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	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电网企业确定并定期公布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首批纳入补贴清单的风电项目需于2019年12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
	2020.01	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	新增海上风电和光热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
	2019.05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	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2019.05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	优先推进风电平价上网项目建设，严格规范风电补贴项目竞争配置，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优化建设投资营商环境。
	2019.0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	省级政府组织实施本地区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有关项目不受年度建设规模限制。

地方	2021.0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18号）	2022年起，省财政对省管海域未能享受国家补贴的项目进行投资补贴；补贴范围为2018年底前已完成核准、在2022年至2024年全容量并网的省管海域项目。
----	---------	------------	---	--

根据上述表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补贴政策的导向为，通过取消财政补贴、风电资源竞争性配置等方式，推动风电平价上网。在国家层面，2021年起，陆上风电项目补贴全面退出，实行平价上网；2020年起，新增海上风电项目不再享受国家补贴，由地方政府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支持，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电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

（1）平价上网政策对风电行业的影响

1）从短期看，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政策导致风电行业规模缩减

从短期看，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政策带动了风电行业的“抢装潮”，导致2020年风电行业需求量大幅增长。而“抢装潮”过后一至两年内，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风电行业规模明显缩减，进而导致市场需求明显缩减。

2）从长期看，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政策对风电行业规模缩减的影响逐渐降低

从长期来看，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政策的出台，是为风电行业进入市场化发展的阶段做准备，且对于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的影响程度不同：

①从长期看，平价上网政策对于陆上风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陆上风电已基本具备与煤电等传统能源平价的条件，可基本实现平价上网市场化竞争，不再主要依靠国家补贴推进行业发展。我国风电度电成本和其他主要发电方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发电方式	煤电	水电	陆上风电	海上风电	太阳能
平均度电成本	2019年：0.232-0.449 2020年：0.29	0.308	0.214-0.342	0.433-0.669	0.170-0.303

注：煤电发电度电成本2019年数据来自BloombergNEF《中国煤电上网电价的变化趋势：上篇》2019年中国数据，2020年数据来自中信证券研究部据华能国际（我国最大的火力

发电企业) 2020 年年度报告计算得出; 水电度电成本数据来自 IRENA《RenewablePowerGenerationCostsin2020》2020 年全球数据, 并按 1: 7 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太阳能度电成本数据来自国网能源研究院《中国新能源发电分析报告 2021》2020 年中国数据。

此外, 根据 202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答记者问》: “随着产业技术进步、效率提升, 近年来新建光伏发电、风电项目成本不断下降, 当前已经具备平价上网条件, 行业对平价上网也形成高度共识。... 在执行各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情况下, 2021 年新建光伏、陆上风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全国平均收益率均处于较好水平, 资源条件好的省份的新建项目、技术和效率领先的新建项目能够实现更好的收益。”陆上风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全国平均收益率已处于较好水平, 进一步为陆上风电实现平价上网市场化竞争创造了条件。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陆上风电成本已相对较低, 已基本具备与煤电等传统能源平价的条件, 且全生命周期全国平均收益率已处于较好水平。据此, 从长期看, 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政策对陆上风电平价上网的影响较小, 对整个风电行业规模缩减的影响逐渐降低。

②从长期看, 平价上网政策对于海上风电的影响

根据上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海上风电成本相对较高, 未实现与煤电等传统能源平价的条件, 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政策对海上风电投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进而可能导致海上风电行业开发建设总体规模缩减。

但根据国网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新能源发电分析报告》显示: “2018 年我国海上风电平均度电成本约为 0.64 元/千瓦时, 2020 年为 0.433-0.669 元/千瓦时, 预计 2030 年为 0.235-0.43 元/千瓦时。”由此说明, 海上风电的度电成本有不断降低的趋势, 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政策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将有所放缓。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海上风电尚未实现与煤电等传统能源平价的条件, 从长期看, 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政策对海上风电平价上网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但随着海上风电度电成本的不断降低, 相关政策的影响将逐渐降低, 进而对整个风电行业规模缩减影响逐渐降低。

（2）平价上网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处于风电行业上游，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主要系受风电补贴退坡以实现平价上网的“抢装潮”影响所致，具有一定的阶段性。受“抢装潮”结束影响，一方面是新增装机容量放缓，市场需求短期内受压，另一方面受制于平价上网和风机招投标价格下降，风机整机制造商的降本压力可能传导上游供应商。自 2021 年起，发行人收入增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但后续双碳相关政策出台，减缓了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关于双碳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一、《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行业政策·第（三）题”部分所述）。从长期看，双碳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政策利好性，对发行人未来的市场扩张、业绩增长存在一定的有利影响，但相关增速将有所放缓。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相关风电行业的补贴政策的变动对发行人的收入增速存在不利影响，但随着后续的双碳政策出台，相关补贴政策变动的影响得到了一定的缓冲。

（二）结合主要客户所在地或主要客户风电应用地区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对当地海上风电定价政策情况，进一步分析《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行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不利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 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等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规定；

（3） 查阅了广东省出台的海上风电相关补贴政策的规定；

（4）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国家层面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的规定：“三、2021 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据此，自 2021 年起，国家发改委将上网电价的定价权下放给省级主管部门。

（2）地方层面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明阳智能所在地为广东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规定为《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18 号），其中规定“2022 年起，省财政对省管海域未能享受国家补贴的项目进行投资补贴，项目并网价格执行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平价），推动项目开发由补贴向平价平稳过渡。其中：补贴范围为 2018 年底前已完成核准、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全容量并网的省管海域项目，对 2025 年起并网的项目不再补贴；补贴标准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全容量并网项目每千瓦分别补贴 1500 元、1000 元、500 元。”据此，广东省关于海上风电项目实施的项目并网价格系与广东省燃煤发电基准价持平，中央财政不再补贴的海上风电项目由广东省财政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补贴。

（3）上述规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广东省出台的地方补贴政策与国家补贴最大的不同系其补贴形式的改变，国家补贴原以长期的发电量进行补贴，广东省的地方补贴改成了按照装机容量进行一次性补贴。广东省对于海上风电的补贴，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国家补贴退出对广东省海上风电行业的影响，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仍对海上风电行业产生了不利影响，海上风电行业投资节奏短期内可能有所放缓，下游市场的增速放缓，对发行人未来市场扩张、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相关行业政策的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

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存在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对发行人未来市场扩张存、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在一定的不利影响。相关行业政策的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三）进一步说明双碳政策、能耗双控等相关环保节能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的具体影响，相关原材料是否存在大幅涨价或无法持续采购等经营风险。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双碳政策、能耗双控等相关环保节能政策；
-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相关环保节能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双碳政策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已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多部委密集发声，通过多项会议与政策文件在加快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等方面做出部署，国内相关顶层设计相继出台。而能源清洁替代是落实碳减排目标的途径之一，受此影响，两大清洁能源之一的风电行业将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一定保障。发行人下游风电行业受政策利好所带来的发展，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扩张、经营业绩的增长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发行人上游为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稀释剂和助剂等基础石油化工原料，在双碳政策、能耗双控、限产限电等宏观调控背景下，发行人相关上游原材料存在价格持续走高进而影响发行人毛利率的潜在风险。虽发行人本身不属于“两高”企业，但相关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如公司未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存在明显压缩发行人的利润空间，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的潜在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2）相关原材料不存在无法持续采购等经营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五、《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环保及能耗·第（一）题·（2）发行人生产过程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部分主要原材料虽然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在行业或名称上存在一定相似，但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其他原材料及生产工艺也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一定程度保障了发行人的可持续采购性。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经营正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往来正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无法持续采购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无法持续采购相关原材料的经营风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双碳政策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扩张、经营业绩的增长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但基于能耗双控、限产限电等环保节能政策对发行人上游原材料存在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上游原材料涨价，毛利率下降的潜在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此外，发行人不存在无法持续采购相关原材料的经营风险。

（四）说明相关退役风力发电叶片处理方式，是否存在修复后再次用于风力发电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满足《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新更换风力发电叶片要求并进一步分析该政策可能对市场需求的影响情况。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3） 查阅了关于退役风力发电叶片处理方式的文献及研究报告；
- （4） 查阅了中信证券出具的《公用环保行业重大事项点评：补贴不变且流程简化，老旧风场改造需求升温》；

(5)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退役风电叶片处理的相关问题进行访谈。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 相关退役风力发电叶片处理方式，是否存在修复后再次用于风力发电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在我国采用最多的还是垃圾掩埋处理方式。在掩埋前进行焚烧，并利用焚烧产生的能量作为电力供应，其 60% 的废料在焚烧之后变为灰烬（无法利用的 SiO_2 为主）。此外，国内外许多企业开始尝试不同的技术手段对退役叶片进行回收处理。比如，机械粉碎法将叶片粉碎成纤维状及粉末状、溶剂分解作用进行化学回收、采用热降解方法对主梁和材料进行降解，获得连续玻璃纤维，保留了大部分拉伸强度；部分塑料材料还可作为回收材料进行二次添加；还有部分叶片退役后经简单处理，用作公园、艺术馆、公共设施的构筑物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关于风电叶片的修复的相关研究均集中在风电叶片在使用过程中的受损或有裂痕后的修复，退役风力发电叶片暂无修复后再次用于风力发电的情形。

(2) 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满足《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新更换风力发电叶片要求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规定，“本办法所称风电场改造升级，是指对风电场风电机组进行“以大代小”，对配套升压变电站、场内集电线路等设施进行更换或技术改造升级。风电场改造升级分为增容改造和等容改造”，对于风电场改造升级主要是对相关设施进行更换或技术改造升级，但相关规定并未明确提出对于更换设施（风电叶片作为设备的组成部分之一）的具体要求，因此，发行人相关产品满足目前新建风电场中风电叶片的要求，相应也能满足《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更换风力发电叶片要求。

(3)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可能对市场需求的的影响情况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鼓励旧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和退役，并明确风电场运营期未满足 20 年且累计发电量未超过改造前项目全

生命周期补贴电量的项目继续按原项目电价政策享受补贴。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公用环保行业重大事项点评：补贴不变且流程简化，老旧风场改造需求升温》报告显示：“2010 年底国内风电累计装机规模约为 30GW，考虑行业技术进步迅速且新项目改造后提效显著，预计将有 15~20GW 风电在“十四五”有改造需求。如果改造风电场能够按照 1:2 比例进行扩容，预计改造带来潜在新增装机容量超 30~40GW。”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正式实施后将为老旧机组改造带来风电资源空间扩容，释放叶片替换需求。新增的叶片替换需求将使得下游风电叶片客户对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采购需求增加，对发行人未来市场扩张、经营业绩的增长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相关退役风力发电叶片处理方式暂不存在修复后再次用于风力发电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产品满足《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更换风力发电叶片要求，且《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的正式出台有利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采购需求增加，对发行人未来市场扩张、经营业绩的增长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五）对上述所披露的行业政策完整性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3） 履行了下文的核查措施。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对申报文件所披露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完整性所采取的核查措施

1) 关于信达律师履行的核查措施

①关于新材料行业政策的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有机硅树脂和其他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大类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根据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生产的应用型环氧树脂属于“3 新材料产业”。因此，信达律师对新材料行业政策进行了核查，主要的核查措施如下：

A、查阅新材料行业法规的制定部门，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国家工信部”）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应产业政策，以及指导工业技术改造及结构调整，从而引导本行业规范发展。

B、信达律师在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网站检索“新材料”关键词，研读相关行业政策，选取对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会产生影响的政策。

C、信达律师在新材料的相关行业组织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中国环氧树脂应用技术学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的官网进行检索“新材料”关键词，查询相关的行业政策。

D、信达律师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惠柏新材、上纬新材的招股说明书，对比相关行业政策的披露情况。

E、此外，为保证行业政策的完整性，信达律师选择查阅行业报告的方式予以核查。

②关于风电行业政策的核查

由于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风电行业，风电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因此，信达律师对风电行业政策进行了核查，主要的核查措施如下：

A、查阅风电行业、新能源行业法规的制定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

B、信达律师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网站检索“风电”、“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关键词，研读相关行业政策，选取对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会产生影响的政策。

C、由于风电行业发展迅速，相关政策频出，叠加双碳目标、能源双控等顶层设计，风电行业政策环境较为复杂，因此，信达律师从风电补贴退坡及平价政策、双碳目标、能源双控、风电场改造升级四个方面分析论证可能对风电行业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D、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的解读，明确“自2020年起，新增海上风电和光热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由地方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支持”，因此，地方政府对于海上风电的政策对海上风电行业发展也产生影响。据此，信达律师在主要客户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网站搜索“风电”、“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关键词，研读相关行业政策。

E、信达律师在风电的行业组织协会“风能委员会”的微信公众号文章中进行检索“政策”关键词，查询相关的行业政策。

F、信达律师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惠柏新材、上纬新材的招股说明书，对比相关行业政策的披露情况。

G、此外，为保证行业政策的完整性，信达律师选择查阅行业报告的方式予以核查。

2) 关于信达内核部门履行的复核措施

信达内核部门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完整性的相关事项已履行的复核工作如下：

①就发行人行业政策的核查工作与信达经办律师进行询问沟通，了解相关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②查阅了信达经办律师提供的相关工作底稿（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及国家能源局的行业政策检索页面，主要行业组织协会的行业政策检索页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以及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的具体内容。

③出具了底稿复核意见，要求信达经办律师进行回复、说明和补充核查，以

及对相关核查底稿提出完善意见。

(2) 对申报文件所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及信达内核部门认为，发行人已完整的披露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

二、《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新三板挂牌及股东信息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因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发行人发出《关于对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聚合科技、董事长及其董事会秘书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实际控制人父亲谭季凡以才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发行人认为谭季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 谭季凡原任职于湖南岳阳县二中，于 2015 年 11 月退休。谭季凡曾委托徐彭来对其享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代持，代持原因为谭季凡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股份变动的监管要求较多，出于未来存在的个人资金需求导致的股权资产变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的考虑。

(4) 发行人股东才聚投资主要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认为才聚投资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相关要求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

请发行人：

(1) 说明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影响，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针对上述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是否具有持续规范运作能力。

(2) 结合报告期内才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提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谭季凡对外投资等情况，进一步说明谭季凡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控制才聚投资过程中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或施加重大影响，未认定谭季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及锁定期规定的情形。

（3）结合国家教职人员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谭季凡退休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公职人员禁止经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谭季凡委托徐彭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才聚投资合伙人中公司员工数量以及谭季凡、罗卫明转让予公司员工合伙份额价格公允性，进一步说明未将才聚投资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则依据。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影响，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针对上述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是否具有持续规范运作能力。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 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关于对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1]071 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说明》《关于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情况说明》；

（3） 查阅了一创投行线上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专管员的沟通邮件；

（4） 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5） 查阅了发行人的专项培训课件；

（6） 查阅了公司的《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等管理制度；

（7）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5号）等相关规定。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九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十六条：“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全国股转系统对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所依据的相关规定本身不属于可以设定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范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第1.11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5号）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破产管理人、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出现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或业务部门可以实施以下自律监管措施：（一）口头警示，即以口头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监管对象，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防范、补救或者改正；...”

由上可知，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实施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主要目的在于要求公司对未及时停牌行为进行改正。公司原应于次日（2021年6月7日）披露停牌公告并暂停股票交易，公司后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停牌公告并暂停股票交易，违规行为已得到改正，信息未披露期间公司股东未发生变

化且未有二级市场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未及时停牌行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口头警示是全国股转系统实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对公司申请创业板发行上市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实施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申报上市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已针对本次行为进行整改，公司具有持续规范运作能力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挂牌后，针对信息披露管理已制定《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除本次违规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任何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据此，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针对本次停牌违规事项，公司组织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进行了专项学习，充分理解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停牌时点区别，确保后续不会因上市时停复牌时点再次造成违规行为。

经整改，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后续公司治理过程中具有持续规范的运作能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已针对本次行为进行整改，且公司具有持续规范运作能力。

（二）结合报告期内才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提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谭季凡对外投资等情况，进一步说明谭季凡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控制才聚投资过程中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或施加重大影响，未认定谭季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及锁定期规定的情形。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
- (5) 查阅了谭季凡出具的《关于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尽职调查表》、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6) 查阅了谭季凡出具的《确认函》；
-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
- (8) 在公开可查询渠道查询谭季凡的对外投资情况。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 报告期内才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提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谭季凡对外投资等情况

1) 报告期内，谭季凡通过控制才聚投资参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但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才聚投资不存在提出议案，或者反对、弃权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经核查，报告期内，才聚投资持有发行人 20.00% 的股份比例，且未发生过变更，该持股比例不足以单独对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谭季凡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才聚投资向发行人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报告期内，谭季凡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才聚投资向发行人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 董事会届次	内容	提名董事主体	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
1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同意独立董事甘露、田景岩、张泽吾辞职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	-
2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田景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徐军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刘麟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	-
3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同意独立董事甘露、田景岩、张泽吾辞职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	-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 TAN JUN 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罗卫明、吴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罗卫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陈庆为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吴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总监由总经理谭军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谭军提名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选举田景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徐军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刘麟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	-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系通过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总监由总经理谭军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谭军提名。报告期内，谭季凡未通过才聚投资向发行人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报告期内，除才聚投资及通过才聚投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投资外，谭季凡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才聚投资及通过才聚投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投资外，谭季凡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谭季凡通过控制才聚投资的股份比例参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但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通过才聚投资向发行人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才聚投资及通过才聚投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投资外，谭季凡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2) 进一步说明谭季凡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控制才聚投资过程中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或施加重大影响，未认定谭季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及锁定期规定的情形

1) 谭季凡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控制才聚投资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未认定谭季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根据上文并经核查，未认定谭季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一方面：①谭季凡自持有才聚投资财产份额之日起，除通过控制才聚投资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外，未参与公司其他生产经营事项，且其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控制才聚投资持有发行人 20.00%的股份比例不足以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重大影响。此外，才聚投资在历次股东大会中均不存在提出议案，或者反对、弃权对相关议案表决的情况；②谭季凡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未在公司任职，未担任过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谭季凡控制的才聚投资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向发行人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③报告期内除才聚投资

及通过才聚投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投资外，谭季凡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况，并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谭军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④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不存在谭季凡、才聚投资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对发行人进行干预的情形。

另一方面：谭军单独控制的股份比例 59.94%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重大实质作用，且谭军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明确了：“结合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关系以及三会运作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谭军，其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谭季凡、罗卫明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曾认定谭季凡、罗卫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未认定谭季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及锁定期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文，除才聚投资及通过才聚投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投资外，谭季凡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且谭季凡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谭军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存在为了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而未认定谭季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就谭季凡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谭军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为了规避锁定期规定而未认定谭季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此外，2015 年 5 月，谭季凡通过持有才聚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申请文件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即为谭军，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控股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谭季凡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控制才聚投资过程中不

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发行人未认定谭季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及锁定期规定的情形，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谭季凡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所持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结合国家教职人员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谭季凡退休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公职人员禁止经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谭季凡委托徐彭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才聚投资的工商档案；
- （3） 查阅了谭季凡的退休证；
- （4） 查阅了谭季凡的《关于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尽职调查表》；
- （5） 查阅了谭季凡、徐彭来出具的关于代持事项的《确认函》；
- （6） 查阅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谭季凡退休前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谭季凡的基本情况、身份界定及相关法规

根据谭季凡提供的《调查表》及退休证，其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自岳阳县二中退休。首次申报及首轮反馈披露的谭季凡退休时间（2015 年）系笔误所致。退休前，谭季凡任职于岳阳县二中，该单位属于事业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 18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据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在任职期间内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

2) 谭季凡不存在退休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15 年 5 月，谭季凡通过持有才聚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即谭季凡系退休后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在事业单位任职期间对外投资的情况，不涉及公职人员禁止经商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谭季凡不存在退休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谭季凡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公职人员禁止经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文，谭季凡于 2005 年退休，退休后通过才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于 2017 年委托徐彭来代持发行人股份，该股份代持事项发生时，谭季凡已不存在事业单位人员的身份，不存在为了规避公职人员禁止经商等相关规定而委托徐彭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谭季凡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公职人员禁止经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谭季凡委托徐彭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4 月，谭季凡委托徐彭来代为持有才聚投资的财产份额，将其所持才聚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登记在徐彭来名下代为持有。代持原因系谭季凡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股份变动的监管要求较多，出于未来个人资金需求导致的股权资产变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的考虑设立代持。该代持关系自设立之日起至解除前未发生过任何股权变动（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后基于发行上市明晰股权所需，谭季凡与徐彭来解除代持关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谭季凡委托徐彭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真实，且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谭季凡退休前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公职人员禁止经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其委托徐彭来代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的原因，且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四）结合才聚投资合伙人中公司员工数量以及谭季凡、罗卫明转让予公司员工合伙份额价格公允性，进一步说明未将才聚投资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则依据。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才聚投资的工商档案；
- （3） 查阅了明隆投资的工商档案；
- （4） 查阅了 Polystar 的工商档案；
- （5） 查阅谭季凡、罗卫明将其持有才聚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公司员工的转让协议、付款银行回单；
- （6） 查阅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查阅了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律法规；
- （8） 查阅了一创投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802 号”《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的《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才聚投资合伙人中公司员工数量以及谭季凡、罗卫明转让予公司员工合伙份额价格具备公允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才聚投资合伙人共计 20 名，其中，发行人员工人数共计 17 名，非员工人数共计 3 名。

经核查，才聚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授予公司员工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情况：第一次，谭季凡、罗卫明将其持有才聚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合伙人；第二次，离职的公司员工合伙人将其持有才聚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公

司员工合伙人（本次转让中，离职合伙人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吴果，视为授予公司司员工合伙人吴果财产份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29 名有限合伙人与罗卫明、谭季凡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罗卫明、谭季凡将其持有才聚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 29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徐彭来、施德并非公司员工，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当时仍在职的公司员工。

2017 年 4 月 13 日，才聚投资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元）	取得聚合科技成本价（元/股）
1	谭季凡	徐彭来（已退出）	148.5537	23.0000%	2,717,575.12	1.64
2	谭季凡	陈庆	9.8611	1.5268%	180,400.00	1.64
3	谭季凡	施德	6.5601	1.0157%	120,007.00	1.64
4	罗卫明	程良伦（已退出）	1.3672	0.2117%	25,010.00	1.64
5	谭季凡、罗卫明	吴果	1.3672	0.2117%	25,010.00	1.64
6	谭季凡、罗卫明	覃遵胜（已退出）	1.3672	0.2117%	25,010.00	1.64
7	谭季凡	富立君（已退出）	1.3672	0.2117%	25,010.00	1.64
8	谭季凡	王绍珍	1.3672	0.2117%	25,010.00	1.64
9	谭季凡	王贵平	1.3672	0.2117%	25,010.00	1.64
10	罗卫明	王翔	1.0937	0.1693%	20,008.00	1.64
11	罗卫明	梁振权（已退出）	1.0937	0.1693%	20,008.00	1.64
12	罗卫明	罗建兴（已退出）	1.0937	0.1693%	20,008.00	1.64
13	罗卫明	李意（已退出）	1.0937	0.1693%	20,008.00	1.64
14	罗卫明	王建涛（已退出）	1.0937	0.1693%	20,008.00	1.64
15	谭季凡	谭望新	0.8203	0.1270%	15,006.00	1.64
16	谭季凡	刘建明	0.8203	0.1270%	15,006.00	1.64
17	谭季凡	刘岩（已退出）	0.8203	0.1270%	15,006.00	1.64

18	谭季凡	高燕 (已退出)	0.8203	0.1270%	15,006.00	1.64
19	谭季凡	李华安 (已退出)	0.8203	0.1270%	15,006.00	1.64
20	谭季凡	涂玲玲	0.8203	0.1270%	15,006.00	1.64
21	谭季凡	王敏	0.8203	0.1270%	15,006.00	1.64
22	谭季凡	李远信	0.8203	0.1270%	15,006.00	1.64
23	谭季凡	王栋梁	0.8203	0.1270%	15,006.00	1.64
24	谭季凡	万永权	0.8203	0.1270%	15,006.00	1.64
25	谭季凡	龙维亮	0.5469	0.0847%	10,004.00	1.64
26	谭季凡	梁华玲	0.5469	0.0847%	10,004.00	1.64
27	谭季凡	陶月梅 (已退出)	0.5469	0.0847%	10,004.00	1.64
28	谭季凡	卓日贵	0.5469	0.0847%	10,004.00	1.64
29	谭季凡	李远君	0.5469	0.0847%	10,004.00	1.64
合计			189.5841	29.3527%	3,468,162.12	-

基于才聚投资设立目的系为了投资聚合科技，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且转让期间，聚合科技不存在引入其他外部股东的情况，本轮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以当期聚合科技的净资产为依据核算。2015 年，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为 59,227,148.8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本次转让价格即均为 1.64 元（忽略四舍五入的差异）。

2）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公司员工李意、王建涛分别与公司员工吴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李意、王建涛将其持有才聚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吴果。

2017 年 12 月 15 日，才聚投资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元）	取得聚合科技成本价（元/股）
1	李意	吴果	1.0937	0.1693%	26,596	1.73
2	王建涛	吴果	1.0937	0.1693%	26,596	1.73

基于才聚投资设立目的系为了投资聚合科技，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且转让期间，聚合科技不存在引入其他外部股东的情况，本轮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以

当期聚合科技的净资产为依据核算。2016 年，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为 78,370,938.1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3 元。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发生时，公司预计未来两年的发展趋于平缓，转让前后六个月均未有外部机构投资者进入且同期未有相近规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作价参考，据此，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时点的作价均依据净资产定价，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情形，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上述财产份额发生时，谭季凡、罗卫明转让予公司员工合伙份额的价格公允。

（2）未将才聚投资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则依据

1）未将才聚投资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

①才聚投资的设立初衷不是员工持股计划

才聚投资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设立，设立之初是用于承接 Polystar 转让予谭季凡、罗卫明的股权，是公司的持股平台。为了让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员工、朋友以及亲属可以共享公司发展的红利，在公司挂牌新三板后于 2017 年谭季凡、罗卫明将持有的部分才聚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予公司员工、施德（谭军的朋友）、谭涤秽（谭季凡的女儿、谭军的妹妹）等，后谭涤秽、罗卫明受让离职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而形成目前的才聚投资。

②才聚投资不符合当时新三板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中挂牌，其公司治理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则执行，2017 年全国股转系统尚未发布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规定，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普遍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执行。才聚投资作为公司的持股平台，并非《指导意见》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才聚投资实际情况
1	参与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合伙人包括公司员工及非员工

2	实施程序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才聚投资的设立及转让股权等以该合伙企业自身权力机构确定，并未且无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
3	计划文件	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发行人董事会未制定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类似文件
4	持股期限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36 个月	无持股期限的要求，但才聚投资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持股数量	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无限制，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数量由合伙人协商确定
6	管理方式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7	管理规则	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除合伙协议外，才聚投资无其他关于合伙人权益安排的协议，未设置预留股份、股权实现的业绩要求

经核查，才聚投资不符合当时新三板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

③才聚投资不符合现行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

根据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7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才聚投资的实际情况与之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监管指引》相关规定	才聚投资实际情况
1	参与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合伙人包括公司员工及非员工
2	管理方式及流转方式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	根据才聚投资的合伙协议，才聚投资对合伙人退出平台，没有约定锁定期，约定

		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退出的受让方也不符合员工内部流转的要求。
3	实施程序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才聚投资的设立及转让股权等以该合伙企业自身权力机构确定，并未且无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

经核查，才聚投资不符合现行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

2) 未将才聚投资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况

①已穿透核查股东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情况穿透核查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Polystar	1
2	明隆投资	3
3	才聚投资	20

综上，穿透核查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共计 24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②已进行相应股份处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第 26 题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一创投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

010802 号”《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的《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 13 题的回复，公司已根据才聚投资的具体情况进行股份支付的处理，不存在未将才聚投资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从而规避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才聚投资不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况，相关规则依据具体如上。

三、《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历史沿革及经营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因违规出口危险化学品，被深圳海关给予 1.3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未明确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规则依据。

（2）自 2000 年起与实际控制人谭军一同创业至今，因谭军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内部的整体运营及财务管理一直交由罗卫明负责。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违规出口危险化学品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风险的具体规则依据，针对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相关违规行为对发行人资质许可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

（2）结合罗卫明教育背景、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历任职务、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等因素，说明未聘请具有财务背景人员担任财务总监的合理性，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存变动，报告期内未将罗卫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未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及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违规出口危险化学品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风险的具体规则依据，针对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相关违规行为对发行人资质许可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证书；
- （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缴费单；
- （4） 与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
- （5）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进出口业务管理制度》；
- （6） 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员进行访谈；
- （7） 查阅了本次违规出口行为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违规出口危险化学品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该违规出口行为处罚金额为 1.31 万元，被处罚商品货值金额 16,393.40 美元（根据处罚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汇率计算，该货物价值为 107,558.7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被处罚金额 1.31 万元，系按照商品货值的 12.18%处以罚款。

鉴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发行人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2、参考《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 的第十七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 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 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 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 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 (二)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 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 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 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 发行人被处罚金额 1.31 万元, 系按照商品货值的 12.18%处以罚款, 低于法定罚则(即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的平均值, 属于从轻处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 较大数额罚款;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法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上述规定, 海关行政处罚对“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认定标准为“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为罚款 1.31 万元, 处罚金额较小, 未达到海关行政处罚中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标准。

4、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 发行人自身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观故意, 发生上述处罚事项主要是应境外客户要求协助出口货物, 该货物性质未经发行人判断其本质系危险化学品, 并非因发行人主观故意出口危险化学品却未根据海关监管要求进行报检, 此外,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且并未造成偷税漏税的后果, 已缴清了罚款。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违规出口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违规出口危险化学品事项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风险

经核查, 违规出口危险化学品的事项如被追究刑事责任, 可能涉及的刑事罪

名主要包括逃避商检罪、非法经营罪、走私罪。发行人不涉及相关罪名，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的行为不涉及逃避商检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修正）》第二百三十条：“**【逃避商检罪】**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逃避商品检验，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使用，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法发〔2010〕22 号）第八十三条：“[逃避商检案（刑法第二百三十条）]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逃避商品检验，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使用，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给国家、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逃避商检的进出口货物货值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三）导致病疫流行、灾害事故的；（四）多次逃避商检的；（五）引起国际经济贸易纠纷，严重影响国家对外贸易关系，或者严重损害国家声誉的；（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违规出口危险化学品所涉及的货物价值为 107,558.73 元，货物金额较小，不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况。据此，发行人本次违规出口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况，未达到检察院及公安部立案追诉的标准，不构成逃避商检罪。

2) 发行人的行为不涉及非法经营罪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修正）》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根据上述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未取得许可证进行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下涉及非法经营罪。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违规出口事宜仅系应境外客户要求，协助境外客户出口境外客户自行于境内采购的货物，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即不存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涉及非法经营罪。

3）发行人的行为不涉及走私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三）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修正）》第一百五十三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

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三）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违规出口行为系基于擅自出口未报检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走私行为，不涉及走私罪。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违规出口行为不涉及走私、非法经营行为，不构成逃避商检罪，不存在被刑事立案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3）针对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经核查，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发行人采取整改措施如下：（1）完善公司对货物进出口的管理和规范，制定相关进出口业务管理制度，其中，公司禁止出口非公司生产销售的货物，并由相应业务员对出口货物进行筛查；（2）加强发行人业务人员对海关监管规定及具体政策的学习；（3）加强发行人业务人员与海关部门的沟通。

（4）相关违规行为对发行人资质许可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质，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因此，上述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资质许可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一次协助境外客户出口的情形，该协助出口行为不属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业务范畴，相关违规行为经发行人履行上述整改措施后不再发生。此外，本次违规行为的罚款金额为 1.31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相关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均较小，据此，上述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资质许可及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罗卫明教育背景、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历任职务、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等因素，说明未聘请具有财务背景人员担任财务总监的合理性，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存变动，报告期内未将罗卫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未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及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
- （3） 查阅了才聚投资的工商档案；
- （4） 查阅了明隆投资的工商档案；
- （5） 查阅了 Polystar 的工商档案；
- （6） 查阅了罗卫明出具的《关于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尽职调查表》；
- （7） 查阅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
- （8） 查阅了罗卫明的中山大学财务总监高级研修班《录取通知书》；
- （9） 查阅了罗卫明的上海财经大学颁发的《课程结业证》；
- （10）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
- （11） 查阅了发行人对罗卫明经营管理作用出具的《声明函》；
- （12） 查阅了罗卫明、谭军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 （13） 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罗卫明教育背景、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历任职务、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具体作用及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情况

1）罗卫明的教育背景及历任职务

罗卫明，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湖南省石油化工职工大学，化工工艺专业，大学学历（大专）。1989 年至 1994 年任湖南省宁乡县林业局技术员；1994 年至 1995 年任东莞竣城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 年至 1997 年任阿克苏（广东）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7 年至 1998 年任阿克苏（苏州）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8 年至 2000 年任青岛亚力美涂料厂生产技术厂长；2000 年至 2008 年任广州聚合星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 8 月任聚合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聚合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罗卫明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以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5 月 4 日，谭军将其控制的 Polystar（聚合有限当时的唯一股东）所持聚合有限 20.06%的股权转让给明隆投资（罗卫明占 89.14%的财产份额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持聚合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才聚投资（罗卫明作为有限合伙人占 22.97%的财产份额比例）。在此之前，罗卫明在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最高为 13.7%，在此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罗卫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时段	持股平台	变动原因	截至时段的期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截至时段的期末间接持股比例
2015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	明隆投资、才聚投资	受让 Polystar 所持发行人股权	809.63	22.48%
2017 年 4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	明隆投资、才聚投资	转让才聚投资部分财产份额	800.80	22.23%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1 日	明隆投资、才聚投资	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9.01	22.23%

2018年5月2日-2021年4月20日	明隆投资、才聚投资	陆续受让才聚投资其他有限合伙人退出份额	1,011.52	22.29%
2021年4月21日至今	明隆投资、才聚投资	-	1,011.52	22.29%

注：上述表格中所列示期间内，罗卫明均担任明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明隆投资 20.06%的表决权。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罗卫明与谭军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①董事会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罗卫明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对董事会的表决不形成实际控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二、《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新三板挂牌及股东信息·第（二）题·（1）报告期内才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提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谭季凡对外投资等情况”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系由董事会提名，罗卫明作为董事会中的一名董事，无法实际控制董事会的组成；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席位由报告期初的 7 名变更为期末的 8 名，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如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则根据前述规定，由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罗卫明作为董事会中的其中一名董事，且并未担任董事长，不足以单独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重大影响，无法实际控制董事会；3) 报告期内，罗卫明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其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中未有投反对票的情形，表决情况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据此，罗卫明对董事会表决不形成实际控制。

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罗卫明作为明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明隆投资

20.06%的表决权。罗卫明对股东大会表决不形成实际控制：A、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罗卫明通过控制明隆投资 20.06%的表决权无法对股东大会形成重大影响，无法实际控制股东大会；B、报告期内，罗卫明表明隆投资亲自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明隆投资在历次股东大会会议中未有投反对票的情形，表决情况与股东大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据此，罗卫明对股东大会表决不形成实际控制。

4) 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具体作用

罗卫明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企业管理经验，在总经理的管理下有效的执行着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包括且不限于：①作为财务负责人：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制定年度财务计划、监督及复核公司财务核算环节、优化发行人资金管理；②作为副总经理：召开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按照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监控公司重大投资项目、优化公司日常管理流程及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总经理是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总控制的主管人员，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且总经理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报告期内，罗卫明作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个人无法主导或控制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

5) 报告期内，罗卫明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除作为公司间接股东持有才聚投资、明隆投资的财产份额外，罗卫明未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2) 未聘请具有财务背景人员担任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具备丰富的行业内财务管理经验

罗卫明自 2008 年起任聚合有限副总经理，自 2015 年起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长期在发行人处任职，持续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业务、产品、商业模式熟悉且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发行人财务结算关注要点及潜在风险。

2) 具有恰当的财务管理能力

罗卫明虽并非财务专业背景，但其工作中通过自学及积极参与财务知识相关培训，持续跟进财务管理政策的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已取得上海国际银行金融专修学院出具的“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上市苗圃企业特训营-金穗层”培训的结业证书，且目前进修于中山大学财务总监高级研修班，具有恰当的财务管理能力。

3、期间未有因财务管理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自罗卫明管理发行人财务以来，发行人财务会计工作正常进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未有因财务管理问题受第三方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综上，罗卫明虽非财务专业背景，但具有较丰富的行业内财务管理经验及财务管理能力，因而发行人聘请罗卫明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具有合理性。

（3）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存变动

罗卫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三、《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历史沿革及经营合规性·第（二）题·（1）罗卫明教育背景、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历任职务、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具体作用及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情况”部分所述，自公司设立以来，罗卫明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 30%（报告期内，罗卫明作为明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明隆投资 20.06%的表决权），历次股权变动对发行人控制权不产生影响。公司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为 Polystar Enterprises Company Ltd.，实际控制人为谭军，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4）报告期内未将罗卫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未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及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1）未认定罗卫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的相关规定，罗卫明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①谭军与罗卫明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谭军与罗卫明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②罗卫明作为明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实际控制明隆投资 20.06%的表决权比例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造成重大影响；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席位由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罗卫明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中的一名董事（并非董事长），不存在特殊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造成重大影响；④罗卫明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真实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但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不存在罗卫明、明隆投资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对发行人进行干预的情形；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军通过持有 Polystar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9.94%股权，达到绝对控股地位，并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总负责；⑥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确定为谭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规定。

2）未有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及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罗卫明除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持有明隆投资、才聚投资的财产份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罗卫明与发行人之间，除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有其他未披露关联关系。罗卫明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

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增持的公司股份）。”罗卫明上述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监管要求之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认定罗卫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及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募投项目及产能消化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募投项目中“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及“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达产后主要产品均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类产品。

（2）发行人认为募投项目达产将处于“十四五”后半期，预计届时新增装机容量已完全恢复并处于增长期。

（3）2020 年受“抢装潮”等相关政策影响，同行业公司业绩普遍大幅增长，但受补贴下降政策影响后续市场需求存在大幅下降风险。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中对未来市场需求及产能消化分析假设主要基于报告期内增长率平均值。

（4）2018 年 9 月，聚合科技与明阳智能就未来南海风电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明阳智能提供海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订单交由聚合科技完成，发行人必须与广东阳江相关部门签订租赁协议，如上述厂房无法继续出租，出租方仅赔偿发行人相关装修损失。

（5）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备案证书有效期为两年，同时募投项目“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均为“穗开审批环评（2017）187 号”。

请发行人：

（1）结合募集资金对应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说明实施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2）结合现有产能规模、相关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动情况、产能利用率、市场竞争格局、募投项目预计达产时间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中“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及“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的具体区别，上述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或产能过剩风险。

（3）进一步说明 2021 年新增加已有客户市场份额以及拓展新客户情况，最近一期业绩同比变动情况，目前风电装机总量与相关政策规定的 2030 年风电目标具体差异情况，预计募投项目达产时“新增装机容量已完全恢复并处于增长期”的具体判断依据。

（4）结合风电行业补贴下降政策影响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假设及未来经营预测信息是否谨慎、合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条规定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市场需求、市场份额、产能消化、经营业绩等预测性表述。

（5）说明与明阳智能《投资协议书》有效期及违约条款主要内容，约定订单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明阳智能要求发行人必须向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厂房的合理性，除上述条件外发行人取得相应订单是否存在其他前提条件，截至目前上述租赁厂房建设进展情况，特定情形下出租方仅补偿发行人装修损失的合理性。

（6）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环评批复文件及项目备案证有效期，发行人各项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建设进展情况，如未开工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在相关环评、备案等资质失效前仍未开工或完成建设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募集资金对应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说明实施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查阅了取得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项目备案证；
- （4） 查阅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发行人签署的《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 （5）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的《说明函》。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用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贤堂路 12 号已建成的研发楼进行装修改造，建设面积为 637.00 平方米，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通过配备相应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及检测工具，实现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以实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单位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项目总投资 4,014.00 万元，其中装修工程投入 159.25 万元，设备购置 2,595.49 万元，安装工程费 129.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27 万元，预备费 234.22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852.00 万元。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①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前瞻布局高端应用领域的需要

公司基于现阶段国内行业竞争状况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制定了发展高端产品的发展战略。随着公司产品线本身和应用领域的日益丰富，以及由低端产品向更加高性能和高品质的高端产品的延伸，公司亟需进行各业务板块研发能力的整合以适应客户及产品自身更高的研发需求，这将需要公司具备多材料、多工艺技术相融合的能力。为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公司发展高端产品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作用，具有必要性。

②公司现有研发设备、人员配置、检测范围等方面已经无法完全满足公司高端业务拓展需要

近年来，公司的在研发项目和预研项目的数量快速增加，这对公司研发的硬件条件和研发团队的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目前公司研发部在研发和检测设备、人员配置等方面已无法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

③加速研发成果转换，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此次项目建设，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取得技术突破，满足持续提高的客户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还能加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和依赖。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①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自 2005 年成立至今，已相继取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CNAS 实验室认证以及美国 UL 认证，同时公司是蓄电池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同时还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共有 26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1 人，研发人员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为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开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撑。

②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直接带动了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自主创新力的持续提升。另外，公司积极跟踪国内外最新的树脂类新材料行业发展状况，做好对前沿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同时，公司立足已有技术优势，不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加强人才的引进，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研发经验。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因而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对于公司而言具有合理性。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涉及房地产开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房屋新建，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拟用公司在广州市

黄埔区永和开发区贤堂路 12 号已建成的研发楼进行装修改造。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贤堂路 12 号土地的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M2），研发中心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一部分，属于工业用途，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旨在优化公司研发条件，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涉及房地产开发。

（二）说明与明阳智能《投资协议书》有效期及违约条款主要内容，约定订单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明阳智能要求发行人必须向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租赁厂房的合理性，除上述条件外发行人取得相应订单是否存在其他前提条件，截至目前上述租赁厂房建设进展情况，特定情形下出租方仅补偿发行人装修损失的合理性。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发行人与明阳智能签订的《MySE5.5MW 海上风电机组零部件采购暨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园投资协议书》；
- （3）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租赁协议书》；
-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
-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6） 查阅了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三期工程项目情况》的说明；
- （7） 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阳江厂房的承诺函》；
- （8） 与明阳智能进行视频访谈；
- （9） 查询明阳智能关于阳江风电基地的公开信息。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投资协议书》有效期及违约条款主要内容，约定订单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明阳智能要求发行人必须向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厂房的合理性，除上述条件外发行人取得相应订单是否存在其他前提条件

1)《投资协议书》有效期及违约条款主要内容

经核查，《投资协议书》未明确约定有效期。

经核查，《投资协议书》关于违约条款及与此相关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1	甲方	明阳智能
2	乙方	发行人
3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提供 300 台单机容量为 5.5MW 及以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订单给乙方，具体以甲方根据客户项目建设进度分批下达订单为准。 (2) 甲方承诺在后续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在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的产品。 (3) 甲方对乙方的上述采购行为相关的其他事宜，根据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执行。
4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合格供应商及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并在服务和价格上具有竞争力。 (2) 乙方确保以市场最优商务方案、保质保量向甲方供货。 (3) 乙方须于 2018 年 10 月底之前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用地或厂房租赁等相关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阳江公司的注册工作。 (4) 乙方须严格按照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用地或厂房租赁等相关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	甲方的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第二条（即甲方的义务和责任）所列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视违约情况终止履行本协议。
6	乙方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第三条（即乙方的义务和责任）所列内容，甲方有权要求发行人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视违约情况终止履行本协议。

2) 约定订单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根据上文，发行人于明阳智能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关于订单约定的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系明阳智能提供 300 台单机容量为 5.5MW 及以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订单给发行人，另一方面系明阳智能在同

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发行人在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的产品。

①关于约定具体数量的订单内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明阳智能的访谈确认，上述协议系框架协议，在友好合作基础上，明阳智能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发行人下订单，相关数量不以上述协议约定的 300 台单机容量为限，且上述约定的海上风电订单主要系明阳智能在阳江基地所产生的订单，该基地主要通过明阳智能子公司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阳”）进行管理，广东明阳将阳江基地所需订单下发给发行人。经核查，报告期内，约定订单已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明阳销售环氧树脂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为 0.23%、8.05%、6.47%。

②关于未约定具体数量的订单内容：根据协议，明阳智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发行人在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的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基于发行人尚未在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投产，投产后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暂无法体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投资协议书》中的约定订单对发行人的业绩具有长期积极的正面影响。

3）明阳智能要求发行人必须向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厂房的合理性，除上述条件外发行人取得相应订单不存在其他前提条件

经核查，《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必须向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厂房。根据明阳智能公开信息显示，明阳智能投资建设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锦绣路的阳江海上风电基地。为支持明阳智能在阳江海上风电基地的发展，同时促进双方的合作，提高供货速度及配套的售后服务，明阳智能在协议中约定必须在该园区内租赁厂房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投资协议书》在第三条约定了发行人的义务和责任，除已披露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前提条件。

（2）截至目前上述租赁厂房建设进展情况，特定情形下出租方仅补偿发行人装修损失的合理性

经核查，根据建设方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该租赁厂房正处于建设过程中。

2020年9月22日，聚合科技的子公司广东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经济实体企业——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A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租赁协议书》，协议约定：“在租赁期限内，如厂房遇到拆迁、产权纠纷，造成广东聚合被迫迁出，出租方按照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广东聚合装修损失给予补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出租方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经济实体企业（即国有独资企业），对外签订协议时对于风险把控的要求较高，针对赔偿损失条款，广东聚合在特定情形下迁出损失主要包括搬迁费用、停工费用、装修费用等，其中，搬迁及停工费用无法在协议中量化约定，对于出租方而言，在协议中确定其余损失的赔偿责任不可量化，存在较大风险。因此，在本协议中出租方仅同意约定补偿发行人的装修费用损失。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租赁阳江厂房的承诺函》，承诺：“如出现出租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付厂房或因租赁厂房的性质、权属纠纷或其他影响广东聚合继续租赁阳江厂房的任何事宜导致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聚合需重新寻找替代租赁厂房从而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或运行的，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搬运费用、设备闲置、停产损失（如有）等一切相关费用（但该等费用需扣除发行人因被要求搬迁而获得的补偿），以确保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相关租赁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阳江的租赁厂房正处于建设过程中，特定情形下出租方仅补偿发行人装修损失具备合理性，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相关损失，相关租赁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三）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环评批复文件及项目备案证有效期，发行人各项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建设进展情况，如未开工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相关环评、备案等资质失效前仍未开工或完成建设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证；
- (3)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4)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设备台账，并抽查相应的采购合同、付款银行回单、签收单等；
- (5) 查阅了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三期工程项目情况》的说明；
- (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的《说明函》。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环评批复文件及项目备案证有效期

经核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环评批复文件及项目备案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备案证有效期

经核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证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2) 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由此可见，已批复的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在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已开工建设，则已批复环评文件维持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由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187 号）进行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开始实施，具体进展情况如下文所述。

据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已在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且该环评批复文件持续有效。

（2）发行人各项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建设进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1	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拟以自有资金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处于项目实施前设备采购的供应商比价阶段。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拟以自有资金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已购入相应的设备，具体设备包括：热冷冲击试验箱、热膨胀仪等。
3	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	基于该项目系承租工厂实施募投项目，根据承租工厂的施工方出具的说明：“因2021年度的建材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预算超出项目立项批准的金额，需重新调整施工图和预算，导致项目延期。预计于2022年开工，不存在开工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处于租赁工厂的施工筹备阶段。

根据上述表格，“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根据项目可行性方案陆续购入项目所需设备；“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正根据项目可行性方案对设备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对于“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基于该项目系承租工厂实施募投项目，根据承租工厂的施工方上述出具的说明，该工厂预计于 2022 年开工建设，不存在开工建设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各项募投项目中，未开工的募投项目在相关环评、备案等资质失效前仍未开工或完成建设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文，“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募投项目正处于设备采购前与设备供应商比价的过程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正处于陆续购入募投所需设备的过程中，预计不存在相关环评、备案资质失效前仍未开工的情况。

经核查，“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基于所租赁场地尚未交付，该项目尚未开工，如该项目在相关环评、备案等资质失效前仍未开工或完成建设的情况下，存在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则公司需要重新寻找替代的租赁厂房，重新办理相关环评、备案手续，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

五、《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环保及能耗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受相关环保政策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

(1) 说明主要产品及生产过程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压降计划。

(2) 说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近期环保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3) 说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品，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是否受能源双控等能源政策影响，是否存在限产限电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环保能耗政策。

(4) 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支出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产品及生产过程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压降计划。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有效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 （3）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环氧树脂、硫酸钡供应商关于所采用生产工艺的确认函；
- （4）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产品的相关问题进行访谈；
- （5） 查询了发行人有关产品性质的相关公开资料；
- （6） 与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进行访谈；
-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主要产品及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专项说明》。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比分析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			检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下称“名录”）中规定的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对比分析
类别	系列	具体产品名称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真空灌注树脂	①序号 242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 $\geq 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序号 243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 $< 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②序号 248 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①发行人不直接生产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而是通过向供应商采购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进行二次加工，生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类产品属于应用型环氧树脂，不属于名录所列的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②经访谈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名录所列“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一般是溶剂型，含有小分子的挥发性溶剂，容易造成环境污染，而发行人生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类产品添加有固化剂，无小分子的挥发性溶剂，不造成环境污染。发行人生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属于应用型环氧树脂，不属于名录所列“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手糊树脂		
		模具树脂		
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	铅酸蓄电池密封胶系列	槽盖密封胶		
		极柱密封底胶		
		极柱标识胶		
	LED 封装胶系列	普通/高透光性封装胶		
		阻燃/高透光性封装胶		
		低卤/高透光性封装胶		
		耐候/高透光性封装胶		
		MINILED 封装胶		
	电子灌封胶系列	阻燃高温/常温灌封胶		
		透明常温固化灌封胶		
粉末涂料	金属喷涂粉末涂料系列	金属型粉末涂料	序号 96- 序号 109、序号 540-序号 542、序号 759-序号 792 涂料制造行业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粉末涂料产品均不属于名录所列涂料产品
		环氧聚酯粉末涂料		
		纯聚酯粉末涂料		
		丙烯酸粉末涂料		

		美术型粉末涂料		
		木纹粉末涂料		
有机硅树脂	电子工业硅胶系列	电器密封硅胶	序号 70 硅胶（强制循环水洗硅胶生产工艺除外）	名录所列“硅胶”在名录的行业名称为“无机盐制造”，经访谈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无机盐制造行业的硅胶指的是无机硅胶，生产过程中有水洗的工序，易产生环境污染，而发行人生产的有机硅树脂没有水洗的工序；并且有机硅树脂与无机硅胶在成分结构、用途、性能上均有差异，并非一类产品。综上，发行人生产的有机硅树脂类产品虽然在具体产品名称中含有“硅胶”字样，但仅为通俗叫法，发行人生产的有机硅树脂不属于名录所列的硅胶。
		灯具密封硅胶		
		有机硅灌封胶		
		导热硅脂		
		导热/阻燃有机硅胶		
	纺织品硅胶系列	单/双组分织带滴胶		
		单/双组分丝印硅胶		
其他	体育运动树脂系列	手糊用环氧树脂	序号 242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 $\geq 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序号 243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 $< 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发行人不直接生产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而是通过向供应商采购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进行二次加工，生产的其他类树脂属于应用型环氧树脂产品，不属于名录所列的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预浸料树脂系列	预浸料环氧树脂		
	拉挤/缠绕树脂系列	拉挤用环氧树脂		
		缠绕用环氧树脂		
	复合材料模具树脂、铸造模具树脂等	精密机床基座用环氧树脂		
	新能源汽车快速成型系列	新能源汽车快速成型阻燃预浸料树脂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 SMC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虽然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在行业或名称上存在一定相似，但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生产过程的主要原材料及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比分析如下：

主要原材料	具体原材料产品名称	检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生产过程主要原材料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下称“名录”）中规定的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对比分析
环氧树脂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等	序号 242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 $\geq$ 18%）（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序号 243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 $<$ 18%）（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系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的细分品类；根据发行人主要环氧树脂供应商确认，发行人所采购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均系采用一步法脱盐工艺生产而成，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的除外工艺，因此不属于名录所列的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固化剂	胺类固化剂、有机酸酐类固化剂、咪唑类固化剂等	无	-
稀释剂	-	无	-
基胶	-	无	-
助剂	分散剂、消泡剂等	序号 250-序号 252、序号 545-序号 547、序号 891-序号 897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产品	发行人所采购的助剂均不属于名录所列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产品。
填充料	碳酸钙、硫酸钡、氢氧化铝、硅微粉等	序号 61 硫酸钡（沉淀硫酸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艺除外）	根据发行人主要硫酸钡供应商确认，发行人所采购的硫酸钡系使用沉淀硫酸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艺生产，不属于名录所列产品。
颜料	-	序号 110-序号 114、序号 545、序号 793-序号 796 颜料制造行业产品	发行人所采购的颜料均不属于名录所列颜料产品。

根据上述分析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部分主要原材料虽然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在行业或名称上存在一定相似，但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其他原材料及生产工艺也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生产过程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亦不涉及压降计划。

（二）说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品，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是否受能源双控等能源政策影响，是否存在限产限电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环保能耗政策。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文件；
-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耗用明细及其凭证；
- （4） 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投资备案、环评手续相关文件；
- （5）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关于限产限电等环保能耗的政策文件或通知；
- （6）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产品的相关问题进行访谈。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品

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有机硅树脂和新型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在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细分行业为“合成材料制造(C265)”中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国家工信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所处化工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品

①发行人的平均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水和电，未直接使用煤炭。发行人的平均能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	发行人用水量(万吨)	1.25	0.91	0.80	0.78
	折标准煤(吨)	3.21	2.34	2.06	2.01
电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190.10	176.60	166.95	146.23
	折标准煤(吨)	233.63	217.04	205.18	179.72
折标准煤总额(吨)		236.85	219.38	207.24	181.72
营业收入(万元)		66,015.46	39,502.77	22,320.74	14,526.68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04	0.006	0.009	0.013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71	0.587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		0.63%	0.97%	1.63%	2.13%

耗				
---	--	--	--	--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有效），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上表关于水、电折标准煤的计算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规定的折算系数进行。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未公布，使用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数据均值。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②发行人生产非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耗能相对较低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	采购额（万元）	4.25	3.01	2.94	2.9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01%	0.01%	0.02%	0.03%
电	采购额（万元）	193.88	175.71	171.63	152.10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35%	0.59%	0.99%	1.29%
合计采购额（万元）		198.13	178.72	174.57	155.0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5,765.14	29,748.48	17,373.75	11,751.38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36%	0.60%	1.00%	1.32%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未超过 1.50%，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耗能相对较低。

③发行人不属于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产品未列入 28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根据国家工信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发行人所属环氧树脂行业（产品）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和《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广东省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

发行人未被列入 2020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和 2020 年广东省节能监察名单（不含国家专项监察企业）。

同时，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列入国家工信部 2010 年发布的《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列示的 28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④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生产过程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且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以确保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环节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标准限值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废水	员工生活	污水排放口	SS	24mg/L	400mg/L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永和水质净化厂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COD _{cr}	58mg/L	500mg/L			
			BOD ₅	16.9mg/L	300mg/L			
			LAS	0.08mg/L	20mg/L			
废气	分散研磨、抽真空、搅拌	三辊机	VOCs	浓度 4.18mg/m ³ ，速率 0.0258m ³ /h	浓度 40mg/m ³ ，速率 1.3m ³ /h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反应釜	VOCs	浓度 2.91mg/m ³ ，速率 0.0141m ³ /h				
		多功能分散机	颗粒物	浓度 < 20mg/m ³ ，速率 0.216m ³ /h	浓度 120mg/m ³ ，速率 1.45m ³ /h	经湿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		
		粉末生产线	颗粒物	浓度 < 20mg/m ³ ，速率 0.257m ³ /h	浓度 120mg/m ³ ，速率 1.45m ³ /h	设置集气罩对其产生的粉尘进行集中收集，粉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综合噪声、	生产噪声	噪音	昼间 59dB（A）	昼间 60dB（A）	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管道采用隔震避震喉、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类别	具体环节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标准限值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设备噪声					气体进口管道装消声器		
固体废物 废弃物	投料、分散研磨、抽真空、搅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不涉及直接排放	/	经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	妥善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处置方处理		
		原料报废	废环氧树脂					
		清洗设备	废抹布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注：排放量来源于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综上，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品。

（2）主要经营所在地是否受能源双控等能源政策影响

根据《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发行人能源消费量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的指标，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021年7月2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广东省2021年能耗双

控工作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256 号）规定：对未达到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

2021 年 8 月 16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各地市 2021 年上半年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粤发改能源函【2021】1555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聚合所在地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在能耗强度降低方面不降反升，为一级预警，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面为二级预警；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聚思所在地中山市 2021 年上半年在能耗强度降低方面不降反升，为一级预警，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面为一级预警。

2021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根据该文件配套发布的附件《新建“两高”项目管理工作指引》，“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经对比核查该工作指引具体所列《“两高”行业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工序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

综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虽然受能源双控等能源政策影响，但发行人不属于相关能源双控等能源政策所限制的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主要产品或工序也不属于相关能源双控等能源政策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因此，发行人未因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能源双控等能源政策而直接受到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限产限电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环保能耗政策

经核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布《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广州市有序用电方案的批复》，同意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按照《2021 年广州市有序用电方案》在电力供应能力受限时执行错峰用电的各项措施。2021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发行人陆续收到广州供电局关于在部分时段停止生产用电的通知，限电天数合计 24 天，广州供电局仅要求在通知的若干时段（07:00/08:00/09:00 至 23:00/24:00）停止生产用电，发行人利用晚间谷期

电力安排生产，可满足客户的供货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供电部门后续限电的通知。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限电限产等环保能耗政策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后续限电政策持续时间更长或更加严格，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品，发行人未因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能源双控等能源政策而直接受到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限电限产等环保能耗政策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后续限电政策持续时间更长或更加严格，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三）说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近期环保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有效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3） 查阅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近期环保政策；
- （4）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产品的相关问题进行访谈。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近期环保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其规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范围内包括“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及“C262 肥料制造”相关细领域，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5 合成材料制造”，不属于该文件所规范的高能耗行业重点领域范围。

经核查国家工信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其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如前所述，发行人不属于“两高”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也不属于《“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所列需要退出或限制的行业。《“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发展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而发行人生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所列的新材料产业。并且《“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还提出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发行人下游风电行业作为清洁能源之一，将带动风电整机行业持续发展，风电零部件行业需求增加，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扩张、经营业绩的增长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除《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环保及能耗第（一）及第（二）题所述的相关近期环保政策外，信达律师进一步核查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 年 9 月 22 日生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等其他近期环保政策，发行人所在大类化工行业虽然被列为高耗能高排放类别，但是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品，相关环保政策不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近期环保政策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上游为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稀释剂和助剂等基础石油化工原料，《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近期环保政策的关于能耗双控、双碳政策的要求，发行人相

关上游原材料存在价格持续走高的潜在风险。由于相关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如公司未能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存在明显压缩发行人的利润空间，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的潜在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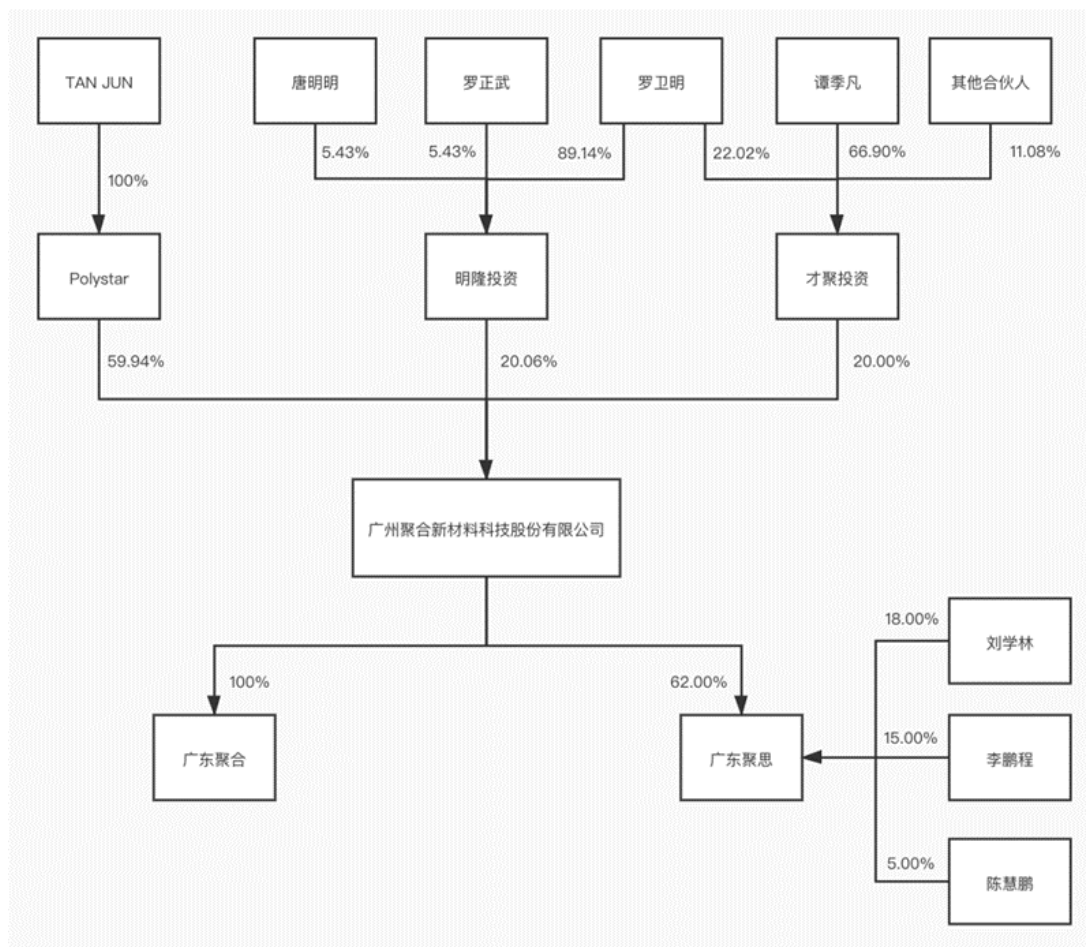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近期环保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政策还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扩张、经营业绩的增长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但基于相关环保节能政策对于发行人上游原材料存在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上游原材料涨价，毛利率下降的潜在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概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基本情况在相关期间均未发生变化。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81238758C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谭军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系由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的聚合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整体变更公司形式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38.8980 万元
实收资本	4,538.8980 万元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仍在有效期内，且相关议案内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营业执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继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发行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一创投行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一创投行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大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429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 Foundation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Brantford Police Service 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华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429 号）、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大华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790 号）、发行人的确认及经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大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 Foundation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 Foundation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东间接持股层面的股份代持已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电子封装

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有机硅树脂和其他新型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 Foundation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Brantford Police Service 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亦将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538.898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

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3.00 万股 A 股股票，该等申请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7.47 万元、4,931.47 万元和 3,776.3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的的第一套财务指标，亦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深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份比例
---	------	----------	----------	------

号				
1.	Polystar	27,206,154	27,206,154	59.94%
2.	明隆投资	9,105,030	9,105,030	20.06%
3.	才聚投资	9,077,796	9,077,796	20.00%
合计		45,388,980	45,388,980	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依法存续，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现有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在相关期间内未发生变化，相关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亦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信达律师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在相关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具体详见信达律师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Polystar，实际控制人为谭军；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动。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虽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况，但修改出资期限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延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资到位，且聚合有限

股东认缴的全部出资已于 2010 年 11 月完成实缴；发行人的其他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过程中，直接持股股东的股权/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因此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企业股东持股情况调查表》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真实，经营范围未发生改变，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该等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9 年度	22,208.04	22,320.74	99.50%
2020 年度	39,113.86	39,502.77	99.02%

2021 年度	65,121.82	66,015.46	98.65%
---------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信达律师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核查了 Foundation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示信息，同时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企业股东持股情况调查表》《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合同文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上的公示信息，基于前述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 Polystar，实际控制人为谭军。

2、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聚思、广东聚合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Polystar、实际控制人谭军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军的父亲谭季凡存在一家直接控制的企业：才聚投资。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军的母亲、配偶及其父母、子女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外的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外的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苏州市八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军的妹妹谭涤秽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	苏州市展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军的妹夫蒋贵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长沙市雨花区乐田办公用品商行	公司董事、营业部经理唐明明的配偶田金桃任其经营者的企业	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动防护用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朗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业部经理唐明明的配偶弟弟田峰林持股99.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防雷工程专业施工；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源设备服务；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监控系统的维护；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电子产品批发；文体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批发；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办公家具销售；化工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监控销售；电子计算机的销售；计算机硬件销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电子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件销售；教学仪器销售；多媒体系统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制冷设备销售；电源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5、	安达厨房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果的配偶姐夫凡友才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餐饮设计行业信息咨询与服务、餐饮设计工程咨询、餐饮业厨房设备、洗衣房设备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企业投资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建筑装饰材料、装潢板材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酒店设备、洗衣房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6、	昆山易是知道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田景岩配偶冯燕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标准化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认证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市语琦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麟放持股 90%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财务管理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的名字/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解除
1	郑州费氏园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陈庆的姐夫费海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2	陈嘉诚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离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 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关键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 2021

年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34,905.77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续有效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主 债权有 效期	担保方式
谭军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开发区分行	GBZ477560120170044-1	2,000.00	2017.8. 14- 2022.8. 14	保证担保
谭军、 唐桦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 技术开 发区支行	2017 年（聚合）个保 01 号	4,000.00	2017.5. 12- 2022.5.1 1	保证担保
谭军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 技术开 发区支行	聚合科技个保 2020 年 001 号	16,000.00	2020.10 .28- 2023.10 .27	保证担保
谭军	招商银行 广州开发 区分行	120XY202102254801	2,000.00	2021.7. 15- 2022.7. 14	保证担保
罗卫明	中国银行 广州开发 区分行	GBZ477560120210154	1,000.00	2021.08 .05- 2022.12 .31	保证担保
唐桦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	聚合科技个保 2021 年 001 号	16,000.00	2021.09 .06- 2023.10 .27	保证担保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 金额 (万元)	担保主 债权有 效期	担保方式
	技术开 发区支行				
谭军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107471-1 号	1,300.00	2021.10 .28- 2022.10 .27	保证担保
罗卫明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107471-2 号	1,300.00	2021.10 .28- 2022.10 .27	保证担保
谭军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分行	ZB8201202100000106	3,000.00	2021.11. 15- 2022.10 .26	保证担保

注：上述关联担保发生时，唐桦系谭军配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相关薪酬议案已通过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薪酬系根据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经验、个人学历、考核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发行人接受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系纯受益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相关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进一步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相关资料，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按相关程序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聚思、广东聚合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Polystar、实际控制人谭军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军的父亲谭季凡存在一家直接控制的企业：才聚投资。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军的母亲、配偶及其父母、子女不存在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除上述亲属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谭涤秽	苏州市八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军的妹妹谭涤秽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蒋贵	苏州市展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军的妹夫蒋贵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据此，信达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项下的各项财产，分别履行了对应说明的核查程序，基于前述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对外投资情况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实缴凭证、以及信达律师检索了企业信用系统上的公示信息，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子公司，未发生变更。相关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聚思

名称	广东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J2P1X3
住所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53 号 B 栋 1 卡
法定代表人	刘学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其他合成材料、有机硅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根据广东聚思提供的银行流水，广东聚思实缴出资在相关期间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聚合科技	620	620	62
2.	刘学林	180	40	18
3.	李鹏程	150	90	15
4.	陈慧鹏	50	50	5
合计		1,000	800	100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东聚思的股权结构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更，股东刘学林新增实缴出资 10 万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广东聚思的股权合法、有效。

2、广东聚合

名称	广东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MA52P9914A
住所	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大楼三楼 A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谭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合成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有机硅材料生产、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东聚合的股权结构在相关期间未发生过变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广东聚合的股权合法、有效。

（二）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未有新增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已披露的房屋所有权发生变更情况如下：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已披露的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旗山湖街 6 号-6（3-6-2）”的房产（原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1006 号）已出售给非关联自然人，并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出售事项合法合规。此外，发行人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且发行人按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485 号）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房屋。

（三）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未有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按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485 号）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土地。

（四）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期间未有新增取得注册商标的情况，已披露的注册商标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根据中国法律申请取得的商标真实地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商标取得方式合法，且在核定的有效期内，发行人所拥有的该等商标权合法有效。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期间未有新增取得专利的情况，已披露的专利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授权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相关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所拥有的专利足额缴纳相关的专利费用。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审计报告》以及抽查的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设备中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新增取得的主要经营设备主要为叶片自动灌注机、

履带式拉挤设备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新增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

（六）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期间未有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已披露的租赁房屋中，广东聚合向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租赁的位于阳江高新区的办公场所租赁协议已到期，双方已另行签订新的租赁协议，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时间	权属证书	是否租赁备案
1	广东聚合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	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大楼A15单元	125	办公	2021.12.19-2024.12.18	未取得	未办理

（七） 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重大纠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重大纠纷。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利证书、抽查了部分设备的订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 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中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中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基于前述核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重大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1、重大客户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序 号	客 户 名 称	成 立 日 期	注 册 资 本 （ 万 元 ）	经 营 状 态	销 售 内 容	销 售 收 入 （ 万 元 ）	占 当 期 营 业 收 入 的 比 例
2021 年	1	明阳智能	-	-	正常经营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43,254.40	65.52%
	2	中材科技	2007.6.14	44,101.9253	正常经营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4,647.99	7.04%
	3	南宁市宏彩照明科技有	2017.12.13	8,000	正常经营	电子封装用环	688.18	1.0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状态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 比例
		限公司				氧树脂		
	4	耐普电源	-	-	正常经营	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	641.05	0.97%
	5	东莞稳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	200	正常经营	有机硅树脂	574.13	0.87%
	合计					-	49,805.75	75.45%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内蒙古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云南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北明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吴玲、张传卫、张瑞三人同一控制下企业，以明阳智能合并口径披露，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张传卫、张瑞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不合并并在明阳智能口径披露；郴州市耐普电源有限公司、河南普鑫电源有限公司、NPP POWER (VIETNAM) CO., LTD 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均以耐普电源合并披露。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实地走访相关客户，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重大供应商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状态	主要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	1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2008.11.7	30,000	正常经营	环氧树脂	11,705.63	20.53%

期 间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状 态	主要采 购类别	采购金 额(万 元)	占比
	2	中石化巴陵 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	2020.2.28	300,000	正常经 营	环氧树 脂	7,063.59	12.39%
	3	江门市三木 化工有限公司	1998.9.10	15,000	正常经 营	环氧树 脂	4,425.69	7.76%
	4	长春化工 (盘锦)有 限公司	2011.1.25	61000 万 美元	正常经 营	环氧树 脂	4,143.73	7.27%
	5	亨斯迈化工 贸易(上 海)有限公 司	2000.7.7	8,020 万美 元	正常经 营	固化剂	3,103.76	5.44%
	合计					-	30,442.40	53.40%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实地走访相关供应商，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或没有约定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 况
1	江苏扬农锦湖化 工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644.02	2021.1.7	已完成
			973.44	2021.2.25	已完成
			1,915.68	2021.3.1	已完成
			952.12	2021.5.13	已完成

			689.52	2021.6.7	已完成
			665.60	2021.7.1	已完成
			1,310.40	2021.8.2	已完成
			637.00	2021.9.14	已完成
			1,154.40	2021.9.24	已完成
			1,248.00	2021.11.5	已完成
			1,031.68	2021.12.17	正在履行
2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已完成
			1,013.10	2021.2.25	已完成
			552.30	2021.2.2	已完成
			872.10	2021.3.27	已完成
			555.30	2021.5.13	已完成
			1,761.60	2021.9.24	已完成
			571.20	2021.11.24	已完成
3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固化剂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已完成
4	扬州晨化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固化剂	框架协议	2021.2.1-2021.12.31	已完成
5	淄博正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固化剂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已完成
6	河南雷佰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固化剂	624.24	2021.12.21	正在履行
7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741.10	2021.9.24	已完成
8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676.00	2021.8.26	已完成
9	远滔（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1,014.00	2021.8.26	已完成
10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645.00	2021.7.7	已完成
			1,725.00	2021.9.13	已完成
			555.00	2021.9.26	已完成

2、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叶片/模具物料2021年采购合同》	环氧树脂主剂及固化剂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已完成
2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购销合同》	环氧树脂主剂及固化剂	框架协议	2019.1.1-2021.12.31	已完成
3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买卖合同》	环氧树脂主剂及固化剂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借款人	合同	借据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聚合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360200115-2021 年（开发）字 00276 号	-	780.00	2021.4.1-2022.3.24	1、保证担保：谭军、唐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抵押担保：以发行人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485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2.	聚合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360200115-2021 年（开发）字 00545 号	0360200115-2021 年（借）字 000544 号	900.00	2021.6.4-2022.6.1	1、保证担保：谭军、唐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抵押担保：以发行人编号为“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485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3.	聚合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360200115-2020 年 (开发) 字 01177 号	0360200115-2021 年 (抵) 字 000911 号	290.00	2021.08.26-2022.08.25	1、保证担保: 谭军、唐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抵押担保: 以发行人编号为“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485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0360200115-2021 年 (抵) 字 000913 号	200.00	2021.08.26-2022.08.25	
				0360200115-2021 年 (抵) 字 000914 号	200.00	2021.08.26-2022.08.25	
				0360200115-2021 年 (抵) 字 000937 号	205.00	2021.09.01-2022.08.31	
				0360200115-2021 年 (抵) 字 000986 号	110.00	2021.09.01-2022.09.09	
				0360200115-2021 年 (抵) 字 001012 号	100.00	2021.09.15-2022.09.14	
				0360200115-2021 年 (抵) 字 001046 号	20.00	2021.09.18-2022.09.17	
				0360200115-2021 年 (抵) 字 001098 号	70.00	2021.09.24-2022.09.22	
				0360200115-2021 年 (抵) 字 001189 号	156.06	2021.10.08-2022.10.07	
				0360200115-2021 年	143.94	2021.10.09-	

				(抵)字 001196号		2022.10.0 8	
				036020011 5-2021年 (抵)字 001255号	200.00	2021.10.2 6- 2022.10.2 5	
				036020011 5-2021年 (抵)字 001256号	155.00	2021.10.2 6- 2022.10.2 5	
				036020011 5-2021年 (抵)字 001257号	100.00	2021.10.2 6- 2022.10.2 5	
4.	聚合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360200 115- 2021年 (开发)字 01075 号	-	643.00	2021.09.2 4- 2022.09.2 3	1、保证担保：谭军、唐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547.00	2021.10.1 4- 2022.09.2 3	2、抵押担保：以发行人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485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	810.00	2021.10.1 8- 2022.09.2 3	
5.	聚合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ED477 5601202 10144	-	1,000.00	2021.08.1 2- 2022.08.1 1	保证担保：谭军、罗卫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聚合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XY2 0210225 48	-	1,700.00	2021.08.2 0- 2022.08.1 8	保证担保：谭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聚合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202 1281060	820120212 8106001	179.90	2021.11.2 4- 2022.11.2 4	保证担保：谭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广州分行					
8.	聚合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2021281101	8201202128110101	416.00	2021.12.09-2022.12.09	保证担保：谭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	聚合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337909 号	ZX21000000337909	381.51	2021.11.15-2022.11.14	保证担保：谭军、罗卫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	聚合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342237 号	ZX21000000342237	118.49	2021.12.07-2022.12.06	保证担保：谭军、罗卫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广东聚思、刘学林、李鹏程 ^{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GDK476440120202649	-	294.00	2021.01.14-2024.01.13	-
12.	广东聚思、刘学林 ^{注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009115650652954	-	146.60	2021.03.02-2022.03.02	-
13.	广东聚思、刘学林 ^{注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009115663105538	-	138.00	2021.10.26-2022.10.26	-

注 1：《借款合同》约定，各借款人就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 2：《借款合同》约定，刘学林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企业负有相同的借款责任，一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按合同约定发放了贷款，便可向借款企业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主张全部的债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1）上述重大合同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各方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2）上述重大合同均不存在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3）上述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侵权之债

信达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信达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401,000.00
代付款	114,371.51
房屋处置款	540,000.00
其他	327,770.15
合计	1,383,141.66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押金、待付款、房屋处置款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具体如

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会经费	2,541.00
员工预垫款	170,981.00
中介服务费	712,264.15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合计	905,786.15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工会经费、员工预垫款、中介服务费、押金及保证金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上述章程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信达律师认

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7 次监事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换届选举和聘任，相关人员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化，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相关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注 1：发行人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广东聚思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广东聚合尚未正式运营，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尚未核算。

注 2：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广东聚思、广东聚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068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27 日，证书已到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对广东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将广东省认定管理机构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予以公告，根据公告，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1629。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再次申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
2021 年度	高企认证补贴	400,000.00	穗埔府规〔2020〕4 号
2021 年度	研发补助	199,114.00	穗埔科资〔2021〕87 号
2021 年度	稳岗就业补贴	1,565.16	人社部发〔2021〕29 号
2021 年度	先进制造业办法经营贡献奖	330,000.00	穗埔府规〔2020〕1 号、穗埔工信规字〔2020〕3 号
2021 年度	中小微企业发展新上规奖励	100,000.00	粤工信融资函〔2021〕22 号
2021 年度	节能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补贴收入	50,000.00	中工信〔2021〕14 号
2021 年度	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40,500.00	粤人社规〔2020〕38 号
2021 年度	上市奖励	1,500,000.00	穗开金资〔2021〕42 号
2021 年度	专项扶持资金	550,000.00	穗埔府规〔2018〕8 号
合计	-	3,171,179.16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1、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黄埔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

《涉税征信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聚合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聚思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 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拟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环评手续在相关期间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所办理的排污登记情况在相关期间均未发生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及环境检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广东聚思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检测单位	检测主体	检测物	检测结果	报告名称	出具之日
1.	江门市东	聚合科技	废水、废	达标	检测报告（编号：	2021 年 7

	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气、噪声		DL-21-0629-RJ61)	月 6 日
2.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聚思	废水、废气	达标	检测报告（编号：LC-DH211793）	2021 年 11 月 9 日

注：根据广东聚思 2020 年办理的排污登记显示，广东聚思废水为冷凝水，需集中排放处理，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东聚思与有资质的处理机构签署污水处理协议，委托该机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规范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发行人与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该等机构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广东聚思与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工业废水处理合同，委托该等机构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水。经核查，前述机构具有相关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聚思的排污情况经检测单位检测并出具“达标”的检测报告。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环保税的情况

经核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聚思已按照要求定期缴纳环保税，并取得相应的完税凭证。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息的核查、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遭受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遭受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

性的环保事件。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聚思不存在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聚合不存在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聚思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聚合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1、劳动用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且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公司广州锐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志人力”）签署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锐志人力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18
社会保险已缴费人数	117
社会保险未缴费人数	1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9.15%
住房公积金已缴费人数	116
住房公积金未缴费人数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8.31%
-----------	--------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1）当月入职，下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当月入职，下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的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 Polystar、实际控制人谭军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五险一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聚思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聚合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办理必需的项目备案、环评审批手续。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在相关期间均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此外，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且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信达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Foundation Law Corporation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基于前述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相关期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相关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相关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相关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一创投行共同编制。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信达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法律相关事务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法律相关事务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2、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信达律师审核《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书面确认，检索股转系统指定网站。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3、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况，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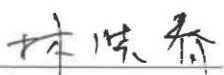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深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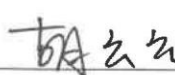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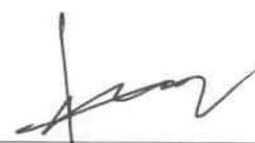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胡云云

经办律师：


杨 扬

经办律师：


戴诗莹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 年 3 月 4 日